



大会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第三十次全体会议

2022年11月3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正式纪录

主席：佩里斯先生.....（斯里兰卡）

上午10时开会。

议程项目90至108（续）

就裁军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委员会将继续对在议程项目90至108下提交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将遵循我在10月28日会议上解释的同样程序（见A/C.1/77/PV.25）。我们首先将对非正式文件A/C.1/77/INF.2/Rev.3所载、题为“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第五组下的各项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此后，委员会将审议非正式文件A/C.1/77/INF.3/Rev.1所载提案，该文件已通过电子方式分发给各代表团。如时间允许，我们将审议文件A/C.1/77/CRP.5所载的“第一委员会2023年临时工作方案草案及时间表”。

我现在请密克罗尼西亚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Zvachula先生（密克罗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以本国以及马绍尔群岛、瑙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和萨摩亚代表团的名义，就对专题组5的行动提出一个程序问题。

昨天，我们在通过第四组下的决议后解释了投票理由，随后就第五组下的决议作了一般性发言，并在采取行动前解释了投票立场（见A/C.1/77/PV.29）。我们这几个代表团与会本来是要就各项草案表明我们的立场。我们等了两小时四十五分钟才被告知行动将推迟。

许多会议与大会的主要部分同时举行。昨天是一个机会，除了我们委员会或全体会议之外，没有任何委员会计划采取行动。相反，我们发现自己今天陷入这样一个处境：我们不得不从这个会议室匆匆赶往大会全体会议，因为全会预计今天上午也将进行记录表决。

我们这几个代表团没有办法调集更多的工作人员，因为我们没有多余的人手。我们这几个代表团有很大一部分人正在外地出席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或是在参加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国第二十七次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77国集团和中国”正在分别为这次会议举行筹备会议。

主席先生，秘书处向你提出的推迟行动的建议使象我们这样的小国代表团处于极为不利的境地。我们不仅等待了没有进行的表决，而且现在还必须同时为两次会议提供记录表决服务。我们认为，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AB-0601）（verbatimrecords@un.org）。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我们置于这样一种境地是不可接受的,即我们可能不得不选择哪些表决可以参加,哪些表决不能参加。虽然我们无法控制有多少代表团想要发言,无论是作一般性发言还是解释投票,但我们昨天确实有足够的时间,至少可以开始采取行动。如果没有完成,那么至少我们尽力了。我们本可以遵循周五的例子,尽可能地取得进展,然后暂停会议,而不是休会。然后,我们可以在今天上午立即继续举行会议的剩余部分。我们对一种广泛存在的模式感到关切,这种模式表明各委员会和大会全体会议之间缺乏协调,这损害了小国代表团的利益。某些日子完全没有安排任何行动,另一些日子却在同一个时间窗口内安排多达四次会议,怎么可能不是这样呢?我们的代表团没有足够人手参加这些会议,必须更好地理解这一点。

主席先生,我们无法改变昨天发生的事情,但我们可以请你进行斡旋,提请其他委员会注意这些关切。前几年我们从未有过如此多的重叠,我们希望确保将来不会再发生这种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密克罗尼西亚代表提出这一程序问题。对于可能造成的任何不便,我深感抱歉。我可以向各位保证,我们所有人在各自不大的权限范围内都面临同样的问题。我们人手紧张。我确实考虑到了这一点。将会适当记录并传达密克罗尼西亚代表的关切。我们将尽力确保不时采取的应急措施尽可能少造成不便,我可以向委员会保证,这些措施符合委员会的整体利益,这一点至关重要。这不是为了损害我们任何人——今天可能是其他某个成员,明天可能是我——的利益。因此,我深知这一点,并将妥为传达所表达的关切。我希望这一解释满足了所有关切,一定会考虑这些关切,并对批评意见给予适当肯定。

现在我们恢复正常工作。委员会着手就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7/L.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4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10月8日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7/L.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2日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的决议草案A/C.1/77/L.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8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2日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77/L.8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以色列、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北马其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

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7/L.8以124票赞成、6票反对、49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7/L.1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10是印度尼西亚代表于9月22日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10。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现在就决议草案A/C.1/77/L.10采取行动。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

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摩尔多瓦共和国、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

反对：

法国、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格鲁吉亚、德国、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北马其顿、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乌克兰

决议草案A/C.1/77/L.10以144票赞成、4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裁军和不扩散宣传国际日”的决议草案A/C.1/77/L.1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吉尔吉斯斯坦代表于10月4日提交了决议草案A/C.1/77/L.14。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14。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1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研究”的决议草案A/C.1/77/L.15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15是墨西哥代表于10月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15。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7/L.15执行部分第4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因此我首先将该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4段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15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7/L.18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18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于10月4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18。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斯威士兰和赞比亚也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18序言部分第五、第九、第十三、第十四和第十七段以及执行部分第4、第5、第6和第11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我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五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

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五段以168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九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九段以168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

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孟加拉国、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利比亚、毛里塔尼亚、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序言部分第十三段以139票赞成、零票反对、2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

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四段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

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序言部分第十七段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4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4段以164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嗣后，白俄罗斯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弃权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

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5段以165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

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6段以162赞成、零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11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执行部分第11段以168票赞成、零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18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18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决议草案A/A.C.1/77/L.20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20是墨西哥代表于10月5日提交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20。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哥伦比亚也已成为决议草案的缔约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予以通过。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20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23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6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订正本于10月20日提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23/Rev.1。增列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e-deleGATE门户网站。几内亚和伊拉克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就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序言部分第二、第四和第七段进行单独表决。我们现在开始表决程序。因此，我将把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

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序言部分第二段以103票赞成、53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四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

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不丹、智利、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序言部分第4段以102票赞成、52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蒙古、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

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莱索托、墨西哥、巴布亚新几内亚、新加坡

序言部分第7段以101票赞成、52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整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

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智利、哥伦比亚、斐济、危地马拉、洪都拉斯、莱索托、马拉维、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新加坡

整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以112票赞成、52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南苏丹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的A/C.1/77/L.32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32是尼日利亚代表于10月10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32。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32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根据大会第75/240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草案A/C.1/77/L.54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A/C.1/77/L.54是新加坡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决定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7/L.54。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定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定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定草案A/C.1/77/L.54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就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6是中国代表于10月12日提交的。主要提案国通知委员会，对案文作如下口头修正。在序言部分第7段，删去“成员”一词，因此该段应改为：

“认识到为和平利用目的而尽可能充分地进行设备、材料及科学技术信息交换是所有会员国不可剥夺的权利”。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A/C.1/77/L.56。新增提案国列于第一委员会代表门户网站。决议草案的新增提案国是几内亚和吉尔吉斯斯坦。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A/C.1/77/L.56序言部分第15、16和17段以及执行部分第2段分别进行表决。我现在将这些段落逐一付诸表决。

我首先将序言部分第15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

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序言部分第15段以85票赞成、51票反对、27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序言部分第16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

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序言部分第16段以87票赞成、51票反对、26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把序言部分第17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

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牙买加、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序言部分第17段以84票赞成、51票反对、30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将执行部分第2段付诸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

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基茨和尼维斯、东帝汶

执行部分第2段以87票赞成、52票反对、24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经口头修正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7/L.56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

米尼克、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蒙古、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黑山、瑙鲁、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帕劳、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斐济、危地马拉、圭亚那、海地、印度、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墨西哥、摩洛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圣

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尔维亚、东帝汶

经口头修订的整项决议草案A/C.1/77/L.56以88票赞成、54票反对、31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7/L.59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59是印度代表于10月19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59, 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厄立特里亚和赞比亚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59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 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3是德国代表和罗马尼亚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3。新增共同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 (以英语发言)：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A/C.1/77/L.63获得通过。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着手就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66是俄罗斯联邦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66, 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吉尔吉斯斯坦也已成为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主席 (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斯威士兰、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

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乌克兰

弃权：

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斐济、格鲁吉亚、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

决议草案A/C.1/77/L.66以168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就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埃利奥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A/C.1/77/L.73是法国代表于10月13日提交的。该决议草案提案国列于文件A/C.1/77/L.73，新增提案国列在第一委员会的“e-deleGATE”门户网站上。

主席（以英语发言）：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非共和国、智利、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爱沙尼亚、斯威士兰、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基里巴斯、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北马其顿、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瑞典、瑞士、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图瓦卢、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加拉瓜、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弃权：

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古巴、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哈萨克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越南

决议草案A/C.1/77/L.73以157票赞成、6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乍得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就刚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作解释投票或立场发言的代表团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伊朗支持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并对其投了赞成票，原因如下。

第一，在某个核武器国家不断违反裁军和军控条约的规定，从而逐一削弱这些条约的时候，裁军和军控机制也因这种不负责任的行为而遭受巨大损害。通过强调遵守国际法的爱好和平国家的观点及其对国际法的承诺，这项决议草案的通过向该国发出一个强烈的信息。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确认裁军和军控在国际安全框架内的重要性，并强调充分和有效执行相关条约的重要性。美国的不守约造成一种复杂局面，破坏了对这些条约有效缓解国际危机的信任。这方面的一个鲜明例子是它不遵守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参与核裁军的明确义务，也不遵守《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建议。

决议草案A/C.1/77/L.66强调了严格遵守这些条约所载义务的重要性，同时，它还正确地强调了加强这些条约的必要。事实上，如果不加强这些条

约，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些条约可能失去其有效性。尤其是《生物及毒素武器公约》就是这种情况，迄今美利坚合众国一直反对通过谈判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并执行其所有条款、包括核查机制来加强该《公约》。

我们认为，虽然该决议草案包含多个建设性要素，它还可以进一步加强和扩大。例如，该草案中未顾及普及裁军和军备控制条约的问题。以色列政权未加入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任何条约，而且一直威胁中东这些条约缔约国的安全。

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7/L.59，促进和确保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国际转让两用高科技产品、服务以及诀窍至关重要，同时在有合理理由认为两用高科技产品将被用来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情况下，也有必要对其转让进行监管。事实上，这要求达成两方面的微妙平衡，一方面是确保尊重所有国家的固有权利，参与用于和平目的的两用高科技产品、服务和诀窍的尽可能充分的交流，另一方面是防止它们被用来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因此，在监管这些转让时，所有国家的关切与利益、尤其是其合法的防御要求必须被考虑在内。要确保这一点只能通过一个所有国家参与的包容和透明的进程，从而制订一套经多边谈判达成的、普遍适用的非歧视性指导方针。要想成为一项均衡的决议，该决议草案仍需进一步改进以回到正轨。

马尔加良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亚美尼亚代表团对载于文件A/C.1/77/L.4、A/C.1/77/L.5、A/C.1/77/L.9以及A/C.1/77/L.60的决议草案提及2019年10月25日和26日在巴库举行的不结盟运动成员国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第十八次峰会内容的立场。不结盟运动峰会最后文件的第662段和第663段含有偏颇和片面的提法，扭曲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根源、本质以及和平解决冲突的原则。最后文件的这些段落也未维护不结盟运动的核心原则，尤其是民族自决权。有鉴于此，亚美尼亚代表团愿对第一委员会这些决议草

案中提及不结盟运动峰会的段落提出保留意见，并表示不赞同。

桑切斯·基斯利希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肯定新加坡提交的决定草案A/C.1/77/L.54获得通过，大会以此表示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这标志着在巩固网络安全领域多边对话与建立信任措施方面迈出了前进的一步。

此外，墨西哥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和A/C.1/77/L.73投了赞成票，但是同时也感到遗憾的是，我们再次不得不诉诸于在同样议题上重复案文的做法。总的来说，我们赞同这两项决议草案的内容，我们肯定在谈判进程中被纳入初始案文的改动。

这两项决议草案各有如下优长。决议草案A/C.1/77/L.23/Rev.1重申了大会在政治上支持一个期盼之中的进程，据此处理对于我国代表团至关重要的重要挑战和问题，比如我们得以在今年3月份商定的民间社会的参与方式。决议草案A/C.1/77/L.73本来有可能形成与网络安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的一个进程，这最终会给它带来消极影响，但是我们理解并且支持发源该倡议的实质性建议。

我们赞赏法国本着建设性的精神进行磋商，并对成果感到满意。我们希望这两项决议草案能够找到共同点，为在适当的时候谈判一项联合国网络安全行动计划创造条件。

关于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无疑，科技发展应当完全被用于促进各族人民可持续发展的和平用途。墨西哥捍卫各国享有的从这些进步中获益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本着这种精神，墨西哥为第76/234号决议要求的报告活动做出了建设性贡献。

我国对该决议草案的主要关切仍在于今年提交的案文。服务于和平目的的国际合作和从反恐角度防止和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已经在《不扩散

核武器条约》、《禁止核武器条约》和分别禁止生物和化学武器的条约中以及在安全理事会第1540（2004）号决议规定的义务中得到保护。

所有权利都附带义务。出于和平目的的科技交流必须根据上述公约进行。根据国际法，这些文书的所有缔约方有责任遵守其中所载的义务和承诺。

自愿性质的政治协议、包括源自多种出口控制制度即墨西哥参与的核供应国集团、瓦森纳安排以及澳大利亚集团的协议对我们的义务做出了非常重要的补充。这些机制为防止扩散做出了贡献，其作用表现在，我们这些自愿加入这些机制的国家能够根据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所载规定，以主权的方式执行措施，从而有效控制国内和国外的敏感战略物资。

因此，出口控制制度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决定性的贡献，而绝不会对贸易构成任何不当限制。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秘书长报告（A/77/96）的内容反映出多种立场，但是这些制度仍被断定为具有负面性。出于这些原因，尽管该决议草案用心良好，我国代表团仍在对它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阿索坎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们对议程项目107和94以及议程项目99分项（gg）下的提议草案的投票。关于决议草案A/C.1/77/L.56，印度支持用于和平目的的科技领域国际合作在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也肯定国际条约中所载的各项规定和有关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不向非国家行为体扩散的强制性义务，这要求对相关转让进行监管。包括决议草案提案国本身在内的各国在国家一级对出口实行这种管制。对于这些因素及其各自的目标，需要有恰当的认识。对这种平衡的不当改变可能充满风险。因此，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56投了弃权票。

我现在将对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和A/C.1/77/L.73以及决定草案A/C.1/77/L.54所载提案的投票作综合解释。

印度致力于促进建设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和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印度积极参与政府专家组和2018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当前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为在联合国主持下在这一重要领域开展政府间讨论提供了一个包容各方的平台。印度支持该工作组的工作，特别是其主席采取的以结果为导向的工作方法。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工作组的第一次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该报告现已得到第一委员会的认可。主席的决定草案A/C.1/77/L.54以协商一致的方式获得通过为工作组来年的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我们也欢迎决定草案所载关于举行闭会期间会议的提案，我们认为这将为会员国就其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的具体和可行的提案进行详细讨论提供了机会。

工作组在推进对其任务的六大支柱的普遍认识、对尚未达成共识的议题作进一步阐述并形成共同认识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我们重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其任期内应成为审议信通技术安全问题的主要平台，这是其任务的一部分。因此，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投了赞成票。

我们已经解释了我们对该文件序言部分第二段所载措辞的立场，我们的投票也反映了这一立场。

文件序言部分第四段也偏离了协商一致的措辞，只强调了其它准则，而忽视了既有规则。因此，我们不得不在针对该段的表决中投弃权票。

关于信通技术安全定期机构对话的未来机制问题，印度支持一种永久、包容各方、透明、基于协商一致和以结果为导向的进程，其具体目标将以先前已经取得的成果为基础，包括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成果。这种机制还应整合信通技术环境的各个关键方面，例如提高认识、建立信任和信心以及鼓励对尚未达成共识的领域进行更深入的研究和讨论

等。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赞成票，这表明印度愿意为此参与建设性和有意义的讨论。

印度对决议草案A/C.1/77/L.18投了赞成票，因为案文完全支持决议草案寻求促进的目标。然而，我们不得不在对序言部分第十三段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该段提到了《武器贸易条约》。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对《武器贸易条约》的任何提及仅适用于这项条约的缔约国以及条约缔约国之间。

拉加迪恩先生(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言解释我们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的投票。

南非曾在多个场合表明，南非欢迎努力制定一项行动纲领，这是第75/240号决议所设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的一部分。

我们回顾该工作组在协商一致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中建议进一步制定《行动纲领》，以期可将其作为一种机制，推进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方面负责任的国家行为，这将尤其有助于各国履行在使用信通技术方面所作承诺的能力。

我们承认，决议草案A/C.1/77/L.73的起草者通过一个包容各方的透明磋商进程，努力考虑到许多代表团表达的意见，特别是担心对制定《行动纲领》有先入为主的想法以及会在当前五年期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之外另起炉灶。

我国代表团认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拟订可行的提案以及就其年度进展报告达成共识方面取得了值得称赞的进展，我们欢迎通过这份报告。鉴于信通技术和安全形势的复杂性以及全球安全环境特别具有挑战性，这一点尤其值得称赞和欢迎。

南非对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赞成票，但条件是，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会受到削弱，也不

会预判《行动纲领》的内容及其制定一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必须拥有在其主席的干练领导下拟订多项可行内容和提案的空间,包括针对进一步开展制度性对话的问题。

我们期待继续参与这一论坛。

Minh Vu女士 (越南) (以英语发言): 我们今天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A/C.1/77/L.73和决定草案A/C.1/77/L.54的立场表明,我们支持在联合国为促进建立一个以国际法为基础的和平、安全、有保障和开放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作出的共同努力。

越南支持在会员国广泛参与磋商进程的情况下加强网络空间的国际法律框架。应当避免增加负担和工作重复,特别是在我们目前仍在就该问题的现有机制进行讨论的时候。考虑到这一点,我们要强调,应该在促进会员国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认真和详细讨论建立一个常设机制的问题,同时要考虑到各国的所有提案和观点。我们希望,会员国今后将本着建设性精神共同努力,建立一种机制,以便能够应对在促进网络空间负责任的国家行为方面的挑战。

帕迪利亚·冈萨雷斯先生 (古巴) (以西班牙语发言): 古巴坚决支持确保从国际安全角度在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采取负责任的国家行为的目标。然而,我们认为,正如决议草案A/C.1/77/L.73中建议的那样,尽管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提案用意良好,但实际上最终会阻碍而不是推进其目标。出于这一原因,古巴代表团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弃权票。

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任务包括审议国家提案。任何网络安全倡议,包括一些国家提出的制定行动纲领的提案,都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讨论,该工作组必须在会员国达成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最佳行动方案。

我们不支持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建立平行、重复或替代性的机制,除非由工作组本身提出这样的要求。古巴认为,制定一项行动纲领完全为时过早,因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尚未对这项倡议进行仔细审议,更不用说达成一致了。对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这种讨论的结果或工作组将向大会提交的建议,我们不应先入为主。实际上,决议草案A/77/C.1/L.73一旦通过,将涉及建立一个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的框架,而且财政和人力资源费用极高,且将包括一个区域协商成分。我们有责任适当利用我们可使用的有限财政资源,避免平行进程和会议大量增加的情况,因为那将带来费用支付困难,尤其是对规模最小的发展中国家代表团而言。此外,通过一项带有自愿标准的行动纲领,实际上将产生破坏性影响,进一步降低接受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的可能性,而古巴认为,后者是实现各国网络空间负责任行为的唯一真正有效的途径。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就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进行定期机构对话的作用应得到尊重和维护。我们支持工作组继续以这种形式开展工作,这将能使所有国家取得协商一致的成果。

古纳拉特纳先生 (斯里兰卡) (以英语发言): 斯里兰卡重视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讨论,认为该工作组是审议和讨论这一议题的适当论坛。因此,我们赞扬就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达成的共识,并强调应允许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2021年至2025年指定期限继续进行审议,不受阻碍,并就未来行动提出建议。

虽然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和A/C.1/77/L.73都投了赞成票——因为这两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展示灵活性,在措辞上采取变通的做法,以确保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不受损害——但我们谨郑重指出,不应节外生枝,企图对工作组的工作施加压力。该工作组的任务明确,是由大会第75/240号和第76/19号决议规定的。

金特罗·科雷亚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解释其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的投票。自从这项决议首次提出以来，我们每年都支持，因为我们赞同决议内容。国际法应始终构成国际关系的基础，成为所有有形和虚拟领域的指导原则，适用于所有科技手段、工具和发展，指导各国及其人民的行为。只有充分、无条件地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习惯国际法文书以及所有国际法准则、规则和原则，才能保障所有人民的和平、安全与繁荣。

我们重申维护关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法律文书，有效确保遵守这些文书并加强在此领域所建制度的重要性。作为一个和平的国家和联合国创始国，哥伦比亚历来参与发展国际法，特别是适用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国际法。我们将继续这样做，因为我们坚信，对话、多边主义、合作与团结是保护生命和确保人类繁荣的唯一途径。

南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新西兰对第5专题组下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新西兰再次对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投了反对票。

新西兰坚决支持加强国际合作的努力，以期推进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然而，我们不支持会损害防止武器和敏感技术扩散的努力的倡议。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今年对案文做了修改，但决议草案A/C.1/77/L.56仍然是这样一项倡议。它会破坏为维护我们共同的不扩散目标而建立的出口管制制度，新西兰是这些制度的成员和坚定支持者。此类制度对武器、敏感技术和两用物品出口商实行限制，对国家、区域和全球不扩散努力有重要贡献，也是我们履行这方面义务和承诺的主要机制。损害这些限制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基于规则的全球秩序产生负面影响。我们没有看到任何证据表明决议草案A/C.1/77/L.56会对可持续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包括在秘书长报告（A/77/96）中整理的答复中。出于这些原因，新西兰反对这项决议草案，

并因此对整个决议草案和所有单独表决的段落投了反对票。

新西兰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投了赞成票。我们过去加入了关于该决议的协商一致意见，该决议强调确保各国遵守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规定的各自义务和承诺的重要性。然而，今年的情况是，人们很难同时接受决议草案的建设性要旨和其主要提案国俄罗斯的行动。俄罗斯如此公然地违反国际法，非法入侵乌克兰，造成如此惨重的人道主义后果。当一项关于维护现有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完整性的决议草案由一个不仅在行动上，而且还通过持续不断地散布各种流言和虚假信息来破坏为化学和生物武器设立的全球架构的国家提出时，支持这项草案也存在困难。

新西兰还感到震惊的是，该国居然恬不知耻地提到需要保持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相关多边文书的效力、效率和协商一致的性质，因为正是俄罗斯阻碍了该领域会议取得成果或实质性进展。包括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22年审议大会上。然而，这也提醒我们，全球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制度的力量不是由一个国家界定或决定的。相反，国际社会如何应对一国或多国对该制度的挑战，将最终决定其命运。

在此背景下，作为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长期支持者，新西兰对A/C.1/77/L.66投了赞成票。我们只能同意，破坏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体系的行动也破坏全球稳定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敦促这些条约和协定的所有缔约国立即全面执行其所有条款。

特纳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谨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A/C.1/77/L.4、A/C.1/77/L.5和A/C.1/77/L.66的立场。

关于前两项决议，美国没有参加委员会对其中任何一项决议草案的行动。美国认为，裁军和发展是两个不同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我们不受1987

年9月通过的《裁军与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最后文件》的约束。

同样，美国认为一般环境标准与多边军控之间没有决议草案A/C.1/77/L.4中所述的直接联系，并认为这一问题与第一委员会无关。美国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控和裁军协定方面，都根据严格的国内环境影响条例行事。

关于决议草案A/C.1/77/L.66，我代表加拿大、德国、希腊、黑山、葡萄牙、联合王国和我国发言。我们各国选择投票赞成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因为我们仍然致力于国际军控体系和本决议草案所载的原则。如果处理得当，军控有助于管理和稳定战略关系，加大透明度和可预测性。

尽管决议草案起草者采取了令人震惊、极不真诚的行动，我们还是选择了投赞成票。正如许多人以前说过的那样，决议属于大会，而不属于其最初的起草者。然而，俄罗斯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所表现出的非常惊人的虚伪态度令人无法忽视。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野蛮和无端入侵表明，它完全无视自身国际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及其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所支持的准则。我们最强烈地谴责俄罗斯的行动，并重申，不加区分地袭击无辜平民的行为构成战争罪。

大会一再表示反对这些行动，最近一次是在10月12日（见A/ES-11/PV.14），当时大会以压倒多数通过了题为“乌克兰的领土完整：捍卫《联合国宪章》原则”的ES-11/4号决议。我们各国赞同其他许多代表团的观点，而且最重要的是，赞同乌克兰在解释投票理由时表达的观点。我们绝对尊重乌克兰对这项决议草案的立场，并强调一致谴责俄罗斯联邦的行为，不仅谴责今年的行为，也谴责过去几年在所有多边论坛上，特别是在与国际安全有关的问题上所采取的行为。

俄罗斯联邦一贯拒绝充分遵守其许多国际义务，破坏了这些军控、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给安全带

来的一些惠益。事实上，2020年，即上一次提交这项决议草案时，我们各国都发表了非常相似的意见。我们非常遗憾地指出，俄罗斯现在的记录甚至比当时更糟。由于欧洲联盟已经全面概述了这些事实，我们没有理由重复。

然而，我们想引用决议草案本身，其内容如下：

“着重指出对这些条约和协定的信任和遵守的任何削弱都会减少它们对全球或区域稳定的贡献，并损害适用于军控、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和制度的可信度和有效性”（A/C.1/77/L.66，序言部分第六段）。

具有极大讽刺意味的是，执笔方俄罗斯联邦已经证明，这些话千真万确。

尽管如此，我们不会背弃当今世界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的国际制度和准则，尤其是因为俄罗斯的行动应受谴责。在我们大家努力建设一个更美好的未来时，监测或核查领域的军控措施或是我们如此努力打造的工具包的其他重要内容必须成为解决办法的一部分。因此，我们各国仍然不仅致力于维护，而且致力于加强国际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架构。这攸关生命。

总之，我们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不论其起草者是谁，并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对乌克兰的非法战争，遵守其国际法律义务，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中规定的义务——简而言之，开始履行它起草的决议草案。

金成勋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其中两项决议草案的投票理由，即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以及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

大韩民国对关于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我们支持其目标和宗旨。我们仍然致力于加强国际裁

军和不扩散体系及其相关条约和公约。有鉴于此，我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反对任何违背该决议草案的行动。

我们谨引用该决议草案本身，其内容如下：

“关切任何破坏现有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行动都会影响国际社会的利益”（A/C.1/77/L.66，序言部分第十一段）。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同国际社会一道谴责俄罗斯武装入侵乌克兰，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同样令我们感到严重关切的是，俄罗斯不负责任的危险核言论威胁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公信力和现实作用。

此外，我们对俄罗斯提出的关于发展和可能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毫无根据的指控深表关切，这些指控可能会阻碍充分执行相关公约。我们敦促俄罗斯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将所有军队撤出乌克兰领土，并呼吁俄罗斯遵守所有相关国际法及其自己提出的决议草案所规定的义务。

关于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我国代表团认为，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正在极大地促进会员国的讨论，以制定规范，推进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的框架。大韩民国计划继续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发挥建设性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决定。

此外，作为法国提交的关于《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的共同提案国，我国代表团谨强调，必须确定可列入方案的行动，在联合国内部建立一个注重行动的机制，以加强商定准则的实际执行，并鼓励交流最佳做法和开展能力建设。

我国代表团谨指出，俄罗斯提交的决议草案重复了主席的决定，而且该决议草案中的某些段落含有不是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措辞。考虑到这一点，

我国代表团决定对整项决议草案以及付诸表决的个别段落投反对票。

马尔尚女士（比利时）（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谨解释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7/L.10投赞成票的理由。

2007年5月11日，比利时通过了一项法律，将含有贫化铀或其他任何工业化生产的铀的惰性弹药和武器列为被禁武器。该法律于2009年生效。出于谨慎，比利时现已成为世界上第一个禁止此类武器的国家。

事实上，在比利时法律通过之前，议会举行了听证会，科学专家在会上发表了意见。在评估使用贫铀武器对健康和环境的危害方面，各方意见不一。

比利时密切关注有关使用贫铀武器相关危险的科学分析方面的各种动态，包括有关该问题的国际研究。

比利时继续愿意为联合国及其会员国提供与2007年5月11日法律的定义、目标和方式有关的一切资料。比利时希望，我们在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能够有助于在国际上更好地了解贫铀武器造成的影响，以期在适当时候商定进行一次联合评估。

沙罗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以色列对关于制订一项行动纲领以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赞成票。

尽管有一些保留意见，但以色列承认该倡议的目的是为讨论网络安全问题营造一个重要、包容各方和永久的场所。我们尤其赞赏尝试把联合国现有渠道统一为一个主要论坛的做法。

在讨论未来行动纲领的过程中，以色列曾强调过，我们重视避免重复进程，并且要考虑到2019-2021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做的工作和繁重的工作量，特别是对小型代表团而言。

今天,以色列仍然认为,确立行动纲领作为在全球一级讨论网络安全问题的唯一联合国机制的想法有几个潜在好处。与此同时,我们还有一些保留意见,在此仅作简要说明。

首先,我们一直明确表示,新行动纲领中的所有决定必须在协商一致原则的基础上作出,不仅导致制定行动纲领的谈判进程中,而且也在其内部的决策进程中适用该原则。这一点应明确反映在行动纲领的模式。网络安全问题可能影响所有国家的根本国家安全利益。我们期待这项得到广泛遵守的至关重要的原则在案文中得到维护和保证,并在以后阶段的审议工作中制定任何未来行动纲领时能够付诸实践。

其次,展望未来,重要的是,行动纲领要做到客观和中立。以往的经验表明,它的信誉将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确保它不被政治化。

关于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最后一句反映了各国之间的深刻分歧,而且远未达成一致。以色列希望澄清并重申,虽然有些国家认为,进一步制定规则和执行现有规则可以同时进行,但我们认为,在着手制定新的规则之前,对现有规则进行详尽的讨论将会更加有效。我们记得,2015年政府专家组的规范具有自愿性,不具有约束力,不限制也不禁止本来符合国际法的行动。它们意在表明国际社会的期望,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讲,各国对它们有不同的理解是很自然的。然而,从我们目前看到的情况来看,它们的执行情况非常参差不齐。因此,行动纲领的资源应侧重于建立信任措施、能力建设以及促成和促进落实我们如此努力工作才商定的那些准则。

此外,我们要强调,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最后一句使用的措辞反映了深刻的分歧,远未达成一致。正如我们和其他国家以前说过的那样,目前还没有就有必要制定更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达成共识。我们认为,这一点本应在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中予以明确说明。

在这方面,以色列不赞成在现阶段需要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立场。过去一年的情况表明,政府在提供安全和保护国家利益不受恶意行为体侵害方面负有更多的责任。我们对通过引入未经试验的新原则来做到这一点持怀疑态度。

因此,我们认为,行动纲领的工作应侧重于谨慎适用经过时间考验且有充分依据的原则、建立信任措施、国家间合作和能力建设活动。以色列仍然愿意分享其知识,进一步发展双边和多边合作,并采取进一步和其他务实措施来改善全球网络安全。

尽管我们的一些保留意见仍未得到回应,但本着合作和建设性对话的精神,今天以色列与许多国家一道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并支持开始讨论制定一项行动纲领的想法。我们要求在未来关于制定行动纲领的审议当中,特别是在讨论行动纲领的方式和任务时,顾及并反映我们的关切。我们再次呼吁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策。

我们要感谢法国和众多提案国代表团提出这一倡议,并在进一步发展该倡议方面表现出灵活性。我们表示愿意与联合国其他会员国一道努力,以便在今后几年里看到它取得成功。

亨德里克森女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法国和联合王国愿解释它们对题为“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的决议草案A/C.1/77/L.4的立场,然后解释对题为“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A/C.1/77/L.5的立场,我们已加入对这项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我们要明确指出,法国和联合王国在许多活动中,包括在执行军控和裁军协定方面,都遵守国内严格的环境影响法规。我们认为,在一般环境标准和多边军备控制之间不存在决议草案中所说的直接联系。气候变化是我们这个世界面临的最严峻挑战之一。它对环境、全球安全和经济繁荣构成了威胁。在这方面,法国和联合王国坚定地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关于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协议》是我们转变

经济和能源模式的共同路线图。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全面落实《2030年议程》、《巴黎协定》和《格拉斯哥气候协议》，并决心加紧努力，以实现我们的雄心和对子孙后代负有的责任。

我现在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A/C.1/77/L.5的立场。法国和联合王国支持裁军问题与发展政策之间的有效实际联系，特别是在常规武器、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领域。尽管如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就我们对该案文的其他方面表明我们的立场。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共生关系的概念在我们看来是有问题的，因为有利于有效军备控制和裁军的条件不一定只取决于发展，正如一些发展中国家日益增加的军事支出所表明的那样。两者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而是存在一种复杂的关系，但这一概念并没有准确地捕捉到这种关系。此外，军事支出直接占用发展所需资金的提法也需要仔细斟酌，因为国防投资对于实现和平与安全、推动发展也是必要的，包括通过合法的军事行动、维持和平和更好地应对自然灾害以及购买空中和海上设备等方式。

布雷迪先生（爱尔兰）（以英语发言）：我请求发言，以解释我们对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的投票。

爱尔兰再次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我们对其所列原则和规范的支持依然毫不动摇。爱尔兰完全致力于维护和加强全球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架构。然而，我们要明确指出，我们对决议草案及其基本价值观的支持绝不意味着对草案文本的起草国俄罗斯联邦的支持。正如其他人所说的那样，一项决议最终属于大会，而不是其最初的起草国。

事实是，今年以来，俄罗斯联邦公然并一再违反其国际义务及其自己所提决议草案中的原则。俄罗斯在乌克兰发动的非法、无端和无理的战争违背了该决议草案所规定的原则。此外，俄罗斯的行动，包括阻挠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达成共识、削弱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出于政治目

的滥用《生物武器公约》的规定，也损害了适用于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的国际法律体系与制度的公信力和有效性。我们敦促俄罗斯联邦结束对乌克兰的战争，重新履行其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以及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和作出的承诺。事实上，俄罗斯应积极遵守其提交的决议草案中的规定。

菲特里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印度尼西亚谨解释其对第五组下若干提案的立场。出于若干考虑，我国代表团对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弃权票。

首先，我们认为必须保持一个单一和协商一致的进程。2021—2025年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仍然是各国讨论和审议有关定期制度性对话问题的提案的主要平台。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关于秘书长提交报告的要求的规定，有可能会重复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框架内关于行动纲领的讨论。此外，许多国家，特别是代表团规模较小的国家，应对和参与各种进程的能力有限，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之外另设报告机制可能会使这些国家负担过重。

其次，我们认为区域磋商在性质上应是国家主导。关于执行部分第4段中有关区域磋商的规定，我们认为，这种磋商应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并在其主席的指导下进行。协商应当以商定的模式和透明的方式进行，以期产生公正、有意义、有助于讨论的成果。我们赞扬法国代表团发挥主动性并积极开展互动协作，并赞扬在与会员国协商后决议草案得到大幅修订。

印度尼西亚要提醒委员会注意，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于7月获得通过，报告已包含关于在即将举行的工作组第四届实质性会议上讨论行动纲领提议的建议。我们期待建设性地参与这一讨论。此外，印度尼西亚支持决议A/C.1/77/L.23/Rev.1，并加入了关于决议草案A/C.1/77/L.54的协商一致意见。我们的立场反映了

我们对这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原则性支持，它作为现有的多边协商一致、包容各方的进程，旨在加强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环境的稳定与安全。印度尼西亚重申支持一个属于所有会员国并由所有会员国推动的多边、包容各方、协商一致的进程。我们期待今后继续建设性地参与从国际安全角度讨论信通技术问题。

印度尼西亚对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投了赞成票。我们强调，为和平目的在材料、设备和技术方面进行的国际合作在促进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我们认为，以选择性、非包容性方式制定的制度将破坏和平利用敏感材料和技术领域的合作。

最后，印度尼西亚要对题为“妇女与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A/C.1/77/L.18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表示保留。该段有几处提法与我国立法不符。我们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案文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这并不意味着我们接受将其中一些段落用作大会今后成果文件的商定措辞。

麦金太尔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作简短发言解释澳大利亚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投的赞成票。我们的支持源于我们决定根据该决议草案本身的好坏进行投票。众所周知，澳大利亚致力于维护基于规则的多边秩序，包括在裁军领域。因此，我们全心全意支持该决议草案中表达的观点。然而，我们感到不得不发言，因为我们的工作并非在真空中进行。该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的虚伪令人恼火，不容忽视。正如决议草案本身指出的那样，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和义务避免采取对安全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步骤。

澳大利亚谴责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单方面、非法和不道德侵略。这次入侵严重违反了国际法，包括《联合国宪章》。俄罗斯未能履行其在1994年《布达佩斯备忘录》中所作的承诺。澳大利亚还谴责俄罗斯令人发指的核威胁。这些行动都不符合该决议

草案的精神。澳大利亚呼吁俄罗斯撤出乌克兰，并立即停止其破坏国际核不扩散架构的行动。

阿伊迪尔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土耳其对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的投票立场。我国代表团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这符合我们对所有缔约国真正履行相关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文书所规定义务的重视。不幸的是，近年来，我们看到一种消极趋势，使全球军备控制和裁军架构承受压力，并导致重要国际协定废止。

在当前情况下，确保我们的集体安全是一项紧迫任务，本质上就是要求充分遵守我们根据《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制定的文书。土耳其与对决议草案A/C.1/77/L.66投赞成票的许多国家有着共同的愿望，意在维护和加强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我们要强调，要确保一个有效、可信的系统，我们就必须言行一致，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小笠原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要解释日本对两项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和A/C.1/77/L.66的投票立场。

首先，日本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投了反对票。日本欢迎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年度进展报告。我们大力支持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进程和新加坡以主席身份所作的努力。我们还认为，决议草案A/C.1/77/L.23/Rev.1与A/C.1/77/L.54重叠，后者认可了主席提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年度进展报告，因此没有必要再通过另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此外，决议草案A/C.1/77/L.23/Rev.1中的一些措辞未经一致商定。日本致力于促进一个自由、公平和安全的网络空间，并将继续积极推动促进网络空间法治的讨论和努力，包括在联合国的讨论和努力。

关于题为“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的决议草案A/C.1/77/L.66, 虽然日本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但我们赞同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国家、最重要的是乌克兰在解释投票时所表达的观点。我们一致谴责俄罗斯联邦对乌克兰的侵略。这种企图以武力改变现状的单方面行为破坏国际秩序的基础, 不应在世界任何地方发生。日本决心捍卫《联合国宪章》和多边主义, 并敦促俄罗斯联邦履行其对军备控制制度、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重要承诺, 不是在口头上, 而是在行动上。

林女士 (新加坡) (以英语发言): 新加坡愿解释其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和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的投票。

新加坡充分致力于建成一个开放、安全、稳定、无障碍与和平的信息和通信技术环境的目标。与此同时, 正如委员会所知, 新加坡的柏罕加福大使目前担任根据2020年12月31日通过的大会第75/240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考虑到加福尔大使作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发挥的作用, 新加坡决定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以表明我们对这两项决议草案采取的中立、独立和平衡的做法。

Lipana女士 (菲律宾)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解释菲律宾对题为“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56和题为“推进从国际安全角度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国家负责任行为的行动纲领”的决议草案A/C.1/77/L.73的投票。我们不得不对这两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关于决议草案A/C.1/77/L.56, 菲律宾赞赏中国主动提交更新后的关于和平利用的提案。在序言部分第12、13和14段中, 草案对会员国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的政治承诺和具体努力、包括涉及国际

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禁化武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倡议使用了积极的措词。我们在对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因为菲律宾认为, 多边出口管制制度使负责任的和平利用国际合作成为可能, 而该决议草案却对这些制度提出怀疑。根据大会第76/234号决议提交的秘书长的报告(A/77/96)强调了提高多边出口管制制度的包容性, 开展能力建设, 加强国际合作及和平利用。因此, 菲律宾认为, 在现有多边进程, 包括原子能机构、禁化武组织和《生物武器公约》审议进程中, 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是有益的。有鉴于此, 我们对序言部分第15和第17段、执行部分第2段和整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我们审查了向秘书长提交的文件、尤其是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交的文件, 但仍不相信多边出口管制制度对向发展中国家出口用于和平目的的材料、设备和技术施加了持续的不当限制, 因而有理由建立一个新的对话机制。菲律宾对于多边出口管制制度施加不当限制的归类十分谨慎, 因为菲律宾国内立法中的《战略贸易管理法》明确支持现有的多边出口管制制度, 将其作为有效管制军用物资双重用途的国内措施, 以防止这些物资被转用于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关于决议草案A/C.1/77/L.73, 菲律宾认为网络行动纲领有可取之处, 并感谢法国的倡议。制定一项行动纲领是朝着执行可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中商定和达成的目标迈出的一个积极的具体步骤。我们原则上支持订立网络行动纲领。然而, 菲律宾认为, 根据2020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大会第75/240号决议设立的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讨论该行动纲领的最适当平台, 因为考虑到该工作组的任务规定、包容性和透明度。因此, 我们欢迎新加坡柏罕加福大使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的身份提交的决定(A/C.1/77/L.54), 该决定认可工作组的年度进展报告以及在闭会期间召开会议的决定, 以推动和深化对促进国家行为和信通技术使

用的具体建议的讨论。菲律宾感谢法国所作的一般性发言（见A/C.1/77/PV.29），并感谢法国申明，该《行动纲领》在外联沟通时不会与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平行。我国代表团本希望在执行部分第1或第2段中做出保证，该行动纲领不会与工作组的平行展开，或将在工作组工作完成之后开始。

执行部分第3段责成秘书长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假定行动纲领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工作尚未告成。该段还要求就行动纲领的范围、结构和内容以及制订行动纲领的筹备工作和方式征求会员国的意见，这就阻止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内进行讨论。对诸如菲律宾等许多代表团来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是我们能够参加和介入的最好平台。重要的是，我们要得到保证，我们在其各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将在编写秘书长的报告时受到优先重视，而绝不会在进程中被淡化。执行部分第3段的措辞没有解决我们关切这些问题。出于这些原因，菲律宾不得不在对决议草案A/C.1/77/L.73投了弃权票。尽管如此，我们要对法国在整个过程中透明和包容地开展协商表示赞赏。我们期待着进一步参与讨论该决议草案的未来版本。

西迪克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加入了关于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7/L.59的协商一致意见。然而，我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的各国有权为和平目的开发、生产、转让和使用技术的立场。科学和技术仍然具有推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核心作用，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科学和技术也被确认是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手段。在这方面，每个国家都有开发、利用和获取技术，以克服气候变化、疾病、缺水以及能源和粮食安全等各种挑战的不可剥夺权利。巴基斯坦认为，防扩散不应成为拒绝提供先进或两用技术的借口，尤其是在接受国愿意提供不转用保证的情况下。有大量证据表明，此类禁令往往是出于政治考虑。我们再次强调，人们普遍认为，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

家获得技术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的权利应得到维护，不应以任何理由加以歧视。

In Den Bosch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我代表挪威和我国荷兰发言解释投票理由。

我们对关于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7/L.10投了赞成票，该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就此问题提交一份最新报告，并再次征求会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意见。

挪威和荷兰认为有必要对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进行更多的研究，并对联合国论坛正在讨论这一问题表示赞赏。但是，决议提到了使用贫铀弹药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潜在”有害影响，而这迄今尚未被世界卫生组织等相关国际组织进行的科学研究证实。过去20年的科学文献展现出的最重要的方面是，针对贫铀开展的不同研究意见各异，研究结果大相径庭。

挪威和荷兰武装部队不使用贫铀弹药。然而，就多国行动而言，挪威和荷兰军人不是没有可能在盟军正在或已经使用贫铀弹药的地区开展行动。挪威和荷兰政府严密监测两国参加国际任务的士兵的健康和福祉，应尽可能避免人体接触有害物质。

李穗先生（中国）：中国刚才对L.73号决议草案——“推进使用信息通信技术负责任国家行为行动纲领”——投了反对票。我愿发言解释中国有关投票立场。

第一，中方一贯支持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唯一的各方普遍参与的信息安全常设机构，支持联合国信息安全开放式工作组根据联大决议授权，就在联合国框架下建立各国普遍参与的常设机制性对话开展工作，并充分讨论各国提出的相关倡议。各国对此已有共识，并通过2021年OEWG和GGE报告加以确认。当前OEWG正就包括POA在内的机制性对话等问题进行讨论。中方对有关国家此时执意提出L.73号决议草案的做法感到不解。

第二, L.73号决议草案与既有共识相悖, 可能导致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再度分裂。从历届政府间专家组到现如今的开放式工作组, 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的多年发展和网络空间的独特属性, 使绝大多数国家认识到联合国应该只有一个进程, 一个所有国家都能平等参与讨论的包容性进程。

去年联大协商一致通过76/19号决议, 确认对OEWG进程的共同支持。今年7月, OEWG克服地缘态势紧张的消极影响, 成功达成首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 体现了各方对推进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的共同期待。我们应共同珍惜、呵护来之不易的良好势头。遗憾的是, 一些国家无视工作组讨论进程及联大决议共识, 在工作组外寻求新建行动纲领, 并单方面将其定义为工作组后续永久进程。2025年后的联合国进程应由各国在OEWG框架下共同决定, 而不应由POA支持者单方面决定, 并强加到OEWG进程当中。这种预断OEWG讨论结果的做法, 不仅将干扰工作组工作, 也将破坏各方凝聚共识的政治意愿, 可能再次导致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双轨并行, 不符合国际社会及各国的共同利益。

第三, L.73号决议草案没有反映OEWG首份年度报告最新共识, 年度进展报告强调, 各方应遵守并执行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然而决议草案第11执行段只呼吁各国应以GGE和OEWG报告为指导, 这是对联合国最新共识的弱化, 中方对此深表关切。此外, 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是一个整体, 而决议草案第12至14序言段是对框架的选择性应用, 中方不支持这种做法。

中方呼吁所有国家尊重国际社会现有共识, 尊重OEWG作为当前联合国唯一信息安全进程的权威, 以实际行动支持OEWG根据联大决议授权开展工作, 维护联合国信息安全进程的团结和统一, 维护网络空间安全稳定与繁荣。

豪里先生 (瑞士) (以英语发言): 我发言是为了解释我国对本专题组下若干草案的立场。

瑞士极为重视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根据第75/240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授权正在开展的工作。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去年才开始工作, 就已取得相当大的进展, 包括今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其第一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介绍的决定草案A/C.1/77/L.54。该草案规定, 支持工作组的工作, 工作组将继续开展工作。

鉴于这一考虑, 我们认为今年没有必要就当前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正因如此, 瑞士对题为“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投了反对票。提出该决议草案不仅没有必要, 而且会引起一些问题。它不承认会员国已就网络空间负责任国家行为框架达成一致意见, 也不承认所有国家都应以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从国际安全角度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政府专家组就信息和通信技术(信息技术)的使用问题提出的协商一致报告为指针。因此, 具体而言, 我们对表示需要建立一个国际信息安全体系的措辞持反对意见。此外, 我们强调在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时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性, 这一点也被忽略了。此外, 决议草案还采取了“挑挑拣拣”的做法。它只提到框架的个别内容, 而没有提到框架本身, 因此只提到规范和能力建设, 却忽略了国际法和建立信任措施。我们感到关切的是, 这种做法可能会损害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重要工作和过去几年取得的成果。

现在我要谈及决议草案A/C.1/74/L.56——“加强和发展军控、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制度”。我国代表团再次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因为我们坚信, 基于规则的国际秩序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但是, 我们不得不强调, 我们看到, 决议草案的主旨与其主要起草者采取的行动形成鲜明对比。我们赞同其他代表团和集团在一些解释投票理由的发言中所表达的观点。决议草案起草者无视关键的国际规则和准则, 包括乌克兰的主权

和领土完整以及若干与裁军有关的协议，我们再次对此表示强烈关切和谴责。

最后，关于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7/L.10，我要代表瑞典和我国瑞士发言。我们两国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并要提及我们在2016年对同一决议草案所作的投票理由解释，该解释如今仍然有效，并可在会议记录中查阅（见A/C.1/71/PV.25）。

佩蒂特女士（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美国、联合王国和法国就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的决议草案A/C.1/77/L.59解释立场。

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因为我们认为它适当确认了国际社会为了解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领域发展科学和技术的益处和挑战所作的努力。它正确地强调，必须继续采取集体行动，跟上最新的科学和技术发展，并认识到国际机制对管制出于和平目的转让敏感技术的重要性。只有随着技术演进而开发和加强这些机制，我们才能保持技术的自由流动，同时控制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造成扩散的风险。包括《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禁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裁军谈判会议在内的许多论坛当前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有助于确保继续遵守国际法，包括不扩散义务，从而推动裁军和加强国际安全。

在认识到该决议草案的益处的同时，我们还要强调，其序言部分第五段提到的权利是少数几项条约，即《禁化武公约》、《生物武器公约》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具体条款中提到的权利。正如序言部分第五段明确表示，各国在行使这些权利时必须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这三项条约规定的义务。联合王国、美国和法国作为这些条约的缔约国，将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并期望所有其他缔约国也这样做。应当补充的是，这三项条约都不承认拥有技术的权利或拥有敏感材料的权利。

我还要代表法国、美国和联合王国进一步解释我们对题为“使用贫铀武器弹药的影响”的决议草案A/C.1/77/L.10投反对票的原因。这不是一个新问题。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原子能机构、北约、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欧洲联盟委员会等组织对使用贫铀弹药的长期环境和健康影响开展了透彻的调查。所有这些调查都没有记录使用这种弹药对环境或健康造成的任何长期影响。因此，令人遗憾的是，这些研究的结果遭到无视，而它们的作者呼吁在不考虑现有研究的同时开展新研究。在没有相反的切实证据的情况下，我们不承认对健康或环境的假定潜在危险，因此不支持任何预设贫化铀有害的决议草案，也不支持任何预设会员国应受国际人道法所涉义务以外的该领域具体义务约束的决议草案。

申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想简要解释一下我们对决定草案A/C.1/77/L.54的立场。

我们欢迎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新加坡提交的草案，并表示全力支持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信通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所作的努力。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柏罕·加福大使的英明领导，即使在当今紧张的地缘政治环境中，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也得以通过了第一份年度进展报告，（见A/77/275）从而完成首年的活动。俄罗斯联邦有保留地加入了协商一致意见，这些保留意见载于解释了支持案文的理由的一系列发言。我们将其视为已开展讨论的总结，并将在工作组随后的会议上继续审议。同时，该报告载有一些重要规定，将为形成管制信通技术使用的国际法律制度和发展这一领域的国家间合作奠定基础。

我们认为，必须巩固已取得的成功，并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拟订关于履行其任务的具体协议。该工作组工作的实际成果之一将是建立一个全球政府间联络点名录，这将有助于在被授权处理信通技术安全问题的国家机构之间建立联系。我们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提交了一份相关的

概念文件，并期待各国在主席定于12月举行的工作组闭会期间会议中就该问题和议程上其他建设性提案开展实质性讨论。

我们认为，确保该工作组和整个联合国进一步工作的有效性的关键条件之一是让那些拥有必要能力和权威的国家代表不受阻碍地参与。遗憾的是，我们面对着美国公然、系统性地违反其作为联合国总部东道国的义务。华盛顿肆无忌惮的行动不仅损害了俄罗斯——实际上对俄罗斯的伤害倒不算多——而且损害了本组织本身，它们破坏了在公开、真正民主和包容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活动的的能力。

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以及支持我们提出的决议草案A/C.1/77/L.23/Rev.1的所有国家。各位成员的支持与合作对我们而言极其宝贵和重要，这证明它们高度重视2021-2025年信息和通信技术安全和使用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这一形式的前景和有效性。

主席（以英语发言）：越南代表要求再次发言，但我必须恭敬地提醒她，她作为名单上的第六位发言者，已经行使了解释投票理由的权利。恐怕我们的时间不多了，因此，如果她能重新考虑她的请求，或许可以就下一专题组发言——届时将有三次，而不是一次发言机会——我将不胜感激。

我请越南代表对于我不给他第二次发言的机会给予理解——如果我让他发言，就将不得不为所有其他代表团破例。因此，我们不要在这一规则上破例，因为我们有足够的时间。我还要借此机会提醒发言者节省时间，因为时间已经不多。我们必须争取在明天完成工作。如果我们能够自行限制，缩短可用的五分钟时间，我将不胜感谢；我们将助自己一臂之力，这将大大有助于明天结束会议。不然，我们甚至可能不得不在下周开会，这并非我们想要面对的事情。我将带着这个想法离开委员会。如果越南代表能在下一组发言之前保持缄默，我将不胜感激。

因此，我们听取了在对专题组5“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进行表决后解释投票或立场的最后一位发言者的发言。

委员会现在将审议第3/Rev.1号非正式文件，首先是专题组6“区域裁军与安全”。我将请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在专题组6下介绍决议或决定草案的代表团发言。

我现在请欧洲联盟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发言。

Schouw夫人（欧洲联盟）（以英语发言）：这是在专题组6下所作的一般性发言。我谨代表欧洲联盟（欧盟）及其成员国发言。候选国北马其顿、黑山、塞尔维亚、阿尔巴尼亚、乌克兰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 and 可能的候选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冰岛和挪威和欧洲经济区成员国，以及格鲁吉亚、摩纳哥和圣马力诺，均赞同本发言。

关于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24，欧盟谨发表如下声明。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呼吁地中海区域各国遵守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相关多边谈判法律文书，从而为加强该区域的和平与合作创造必要条件。我们要强调指出，我们认为，提到的相关法律文书包括《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核试条约》），令人遗憾的是，该条约尚未生效。倡导《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及和早日生效是欧盟的首要优先事项之一。所有27个欧盟成员国都已批准该《条约》，并且继续坚定地致力于实现该目标。欧盟还继续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活动提供大量资金支持，以增强其监测与核查能力。欧盟确认其成员国继续积极参与，已成为秘书长裁军议程10项行动的支持者，其中的行动4——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是一个优先事项。在这方面，我们希望专注于促进《全面禁核试条约》的普及和生效。

欧盟再次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的国家不设先决条件、也不加拖延地予以

签署和批准。特别是，我们向其余八个附件二国家发出这一呼吁，因为它们的批准对于该《条约》的生效必不可少。我们欢迎冈比亚、图瓦卢、多米尼克、东帝汶、赤道几内亚以及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最近予以批准，使批准国数目增至176个。在该《条约》生效之前，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继续暂停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并避免采取任何会破坏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欧盟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要试验核武器，全面暂停所有类型的弹道导弹发射，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核试条约》。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都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并破坏全球不扩散制度。重要的是，各签署国都要遵守《条约》的目标。

然而，《全面禁核试条约》尚未生效使我们无法运用现场视察这一重要核查工具。只有该《条约》生效，才能以可核查的方式取缔核武器试爆和任何其他核爆炸。因此，我们将继续利用一切机会、包括在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倡导批准和普遍加入该《条约》。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将听取希望在我们对专题组6“区域裁军与安全”所列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解释其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鲁吉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解释我国代表团对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与合作”的决议草案A/C.1/77/L.24的立场。

伊朗将对决议草案A/C.1/77/L.24执行部分第2段投赞成票，其中呼吁消除造成该地区紧张局势的一切根源，同时推动公正、持久地解决那里持续存在的问题。更重要的是，我们对该段的支持基于它呼吁确保撤出外国占领军，同时尊重该地区各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以及人民的自决权，包括充分遵守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以及不以武力取得领土的原则。这些都是国际法的基本原则，我们坚决予以支持。

我国代表团也将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5段投赞成票，因为其中呼吁遵守所有通过多边谈判达成的裁军与不扩散问题法律文书。以色列是这方面唯一适用的个例，因此，该段与历届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一再要求以色列作为无核武器缔约国从速、无条件地加入该《条约》的呼吁一脉相承。

然而，我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整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因为它没有实际反映地区现实和被占领土局势，包括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无辜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遭到杀害，以及以色列政权对加沙地带实行极其严厉的封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在表决前解释投票或立场的发言者的发言。

我现在请要求发言行使答辩权的代表发言。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坚决拒绝西方国家代表团对我国的所有指控，因为这些指控毫无根据，十分荒谬。

我们谨重申，俄罗斯联邦充分履行了其在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方面的国际义务。我们完全致力于执行这项国际文书的所有规定，并就我们履行这些义务的情况提供了必要信息。

关于在乌克兰的特别军事行动，我们已在第一委员会会议上作了详尽的解释，因此我们认为没有必要在此重复。我只想再次指出，乌克兰境内的军事行动是完全按照包括国际人道法和《联合国宪章》在内的国际法来进行的。

Kim Soong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不得不发言，对欧洲联盟代表毫无根据的指控行使答辩权。我国的自卫能力——一个主权国家捍卫其主权和发展的合法权利——得到《联合国宪章》条款的充分承认。

此外，我们完全拒绝欧洲联盟代表再次提出的指控。为确保第一委员会及时开展工作，我不打算重复我在以前的发言中所说的话。然而，我谨强调，

确保朝鲜半岛和平与安全的关键在于,美国必须彻底、可核查和不可逆转地放弃其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长达数十年的敌对政策。奉劝欧洲联盟不要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行使其合法的自卫权提出毫无根据的指控。欧洲联盟应停止盲目追随美国的敌对政策,保持自身外交政策的独立性。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们有六项提案需要付诸表决,我们大约还有六分钟时间可用。我认为,大家都会毫无异议地同意我的意见,即我们可以提前六分钟吃午饭,现在休会。是否有人反对?

我请也门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多巴尼先生 (也门) (以阿拉伯语发言): 我很抱歉在这么晚的时候发言,但我认为,我们可以继

续开会,在这些时间用完之前完成对六项提案的表决。也许我们可能需要多花两三分钟来做这件事。

主席 (以英语发言): 这似乎是一个很好的想法,如果大家都赞成的话。

经过简短的磋商后,我们被告知,口译员愿意至多给我们五分钟时间。经慎重考虑,我认为,鉴于我们今天上午的时间已经用完,现在休会并于明天上午10时开始也许是明智之举。

我感谢也门代表的想法,也感谢口译员愿意配合我们。

委员会的下一次会议将于明天、即11月5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会议室举行。我们将对专题组6的提案草案采取行动。

中午12时55分散会。